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བ་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月刊

2024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36 号公告	1
2. 2024 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2
3. 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3
4.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
5. “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5
6.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	6
7. 关于公布通过复核评价的第一、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7
8.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8
9. 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	9
10.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10
11. 2024 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11
12.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4 年政策试点“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	12
13. 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办法	13
14.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立项目公示	14
15. 西藏自治区 2024 年度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15
16.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6
17.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18
18.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9

1.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第 36 号公告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政策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告了一系列重要内容。公告首先许可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9 批），这有助于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

推动企业按照标准进行生产，保障产品质量，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公布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八批）以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这两份目录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意义重大，明确符合条件享受车船税减免和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政策的车型，鼓励消费者选择新能源汽车，降低购车成本，从而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整体而言，此次公告在规范行业生产、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格局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2024 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实施意见，通过征集优秀典型案

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产品打造、高水平产业主体培育以及应用场景建设。征集范围涵盖未来制造、信息、材料、能源、空间、健康等六大方向，具体征集标志性产品、领军企业、典型应用场景这三类典型案例。其中，标志性产品需已实现产业化，能体现前沿技术突破且有良好应用前景；领军企业要在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中领先，具备强创新能力、高市场占有率和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典型应用场景应有助于推动前沿技术与产品的规模应用及迭代升级，在新型工业化和跨界融合方面独具特色且已取得实效。申报主体为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产业园区可申报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同时鼓励以联合体形式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应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开展工作，每类案例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申报主体需填写申请表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主管部门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申请表盖

章版邮寄并发送电子版。后续工信部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典型案例名单并对外发布。对于入选的优秀典型案例，将借助中关村论坛等活动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扩大示范效应。对于应用成果突出且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各地将结合实际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以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3.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公布了 202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名单。此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80 号），工信部开展了相关征集工作，

经过地方推荐、专家评审以及网上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了这份典型案例名单。工信部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对这些先进模式和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并且在政策引导方面，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重视和积极开展废水循环利用工作；在技术创新方面，鼓励企业加大对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的投入，推动技术进步；在成果应用方面，促进这些典型案例成果在全行业的广泛应用。通过这些措施，带动全行业

废水循环利用水平的提升，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助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4.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知，印发了《民用爆炸物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该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精准判定行业

内重大事故隐患，从而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严格遵照执行此标准，以确保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爆破作业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与此同时，此前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即时失效。随通知一同发布的还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文件，该解读有助于相关部门和企业准确理解标准内容，把握判定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据和方法，正确贯彻执行标准。这一举措对于提高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整体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义，促使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企业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5. “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活动旨在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构建中小企业融资良好生态，助力其高质量发展。活动主要面

向优质中小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及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深入市县、集群、园区开展。活动内容包括宣传培训、产品推介、股权融资对接、信贷融资对接、保险服务对接、并购重组对接、加强产业对接和政策对接等。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计划制定与选链选企；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加强资源整合，吸纳机构形成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利用相关平台登记融资需求并共享信息；注重活动实效，跟踪回访企业融资情况，评估成效，推广优秀产品和服务，挖掘储备项目建立项目库，

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切实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促进其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产业链协同与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6.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通知，组织开展 202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

此次审定工作依据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安排，支持范围明确为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申报

企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拥有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资格审定程序包括三个步骤：企业申报环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组织企业线上申报，网址为 <https://xclcygx.miit.gov.cn>，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1；推荐单位审核环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及价值合理性等，形成核查意见后按附件 2 要求报送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部门复核环节，工信部将组织专家复核，确定产品补偿资格并核定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此外，材料制造企业需遵守法律法规，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否则将面临 3 年内不得申报工信部相关项目等处罚。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核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核查意见。这一工作将有助于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促进企业创新与产业化进程。

7.关于公布通过复核评价的第一、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公布了通过复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核评价的第一、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此次复核评价工作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产

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号）开展。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等64家单位成功通过复核评价。这些通过复核的单位，需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相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要加大对这些平台的指导与支持力度，持续完善产业共性技术服务体系，从而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筑牢坚实基础，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助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文部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义重大，此前相关行动已取得成效，此次方案旨在进一步推进。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多行动结合，实施专项行动，明确到 2027 年要达成多项具体目标，构建良好转型生态。重点任务包括：深入实施“百城”试点，推动城市和工业大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类梯次开展数字化改造，针对不同类型中小企业实施不同程度改造；推进链群融通转型，通过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带动中小企业；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赋能，从应用指引、推广到基础强化多方面推进；深度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提升管理利用能力与开发数据资源；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发展适配产品、培育优质企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构建标准体系、完善服务载体、增强安全防护。保障措施涵盖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联动工作体系；加大资金支持，满足融资需求；

加强人才保障，提供培训与培育人才；促进交流互鉴，开展多种活动；深化国际合作，推动成果对外输出，以全面保障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9.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部门组织开展低噪声施工设备遴选工作，历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了

《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并予以公告。此次公告旨在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明确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录，为施工设备的选择提供参考标准。这有助于引导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出台支持鼓励政策，加大对低噪声施工设备的推广应用力度。政策支持可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项目审批优先等方面，以提高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的积极性。该名录的发布和政策鼓励措施的实施，将有助

于促进施工设备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企业研发和生产更多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设备，形成绿色施工设备的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建筑施工行业朝着绿色、环保、可持续方向发展。

10.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3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该行动方案是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新产业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文件要求而编制。旨在通过提升标准，推动原材料工业在多个方面实现优化升级，包括供给高端化，促使原材料产品向高质量、高性能方向发展，满足高端制造业等领域需求；结构合理化，优化原材料工业的产业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发展绿色化，引导企业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遵循环保要求，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产业数字化，助力原材料工业与数字技术融合，提升生产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体系安全化，保障原材料

工业生产、供应等环节的安全稳定。四部门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标准化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该方案，以促进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原材料工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推动产业整体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024 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印发了 202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此次计划是依据《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进行编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标准起草单位在工作中做好多方面的统筹协调，将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相结合，确保标准有坚实的技术支撑；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合理处置知识产权问题，避免纠纷；推动标准在产业化进程中的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应用推广，使标准得到广泛实施。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需承担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责任，严格把控技术审查环节，确保标准质量符合行业要求和发展趋势。部机关相关司局则要

做好制修订过程管理工作，监督标准制定的各个环节，保障计划顺利执行，从而提升行业标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若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相关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流程办理，以确保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规范开展，适应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准确、有效的标准规范，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国际化交流合作。

12.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4 年政策试点“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科技部办公厅联合发布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通知，公布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4 年政策试点“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为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两部门组织开展了此次“揭榜挂帅”工作。经专家论

证和遴选，确定了入围单位名单。通知要求，各省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试点工作提供要素保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统筹区域内试点实施并定期报告进展。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积极发扬首创精神，严格按照政策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工作，在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成果。工

业和信息化部和科技部将对政策试点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优化。同时，定期遴选典型案例，对于成熟的政策，将按程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以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国创新发展，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在全球创新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13. 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办法

发文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通知，印发了《西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办法》。该办法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第 15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旨在规范西藏自治区内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活动。通知要求各地（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企业严格遵照执行此办法。《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办法》对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收购许可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通过实施该办法，能够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收购环节的管理，防止非法采集、买卖、收购、加工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植物资源。同时，有助于

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甘草和麻黄草的合法、有序收购，保障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推动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使甘草和麻黄草收购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

14.西藏自治区 2025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立项目公示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25 年度中央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拟立项目的公示。

此次公示依据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第一批拟立项目进行公布，公示期从 12 月 30 日至 1 月 5 日。拟立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涵盖了多个领域，旨在通过中央引

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支持，推动西藏自治区科技事业进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公示期内，若各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拟立项目存在异议，可按要求向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研诚信处反映。单位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电话，个人需签署真实姓名和电话，也可向区科技厅机关纪委或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书面反馈。但匿名异议和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将不被受理。该公示体现了项目立项的公开透明原则，保障了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助于确保项目遴选的公正性和

科学性。同时，也促使项目申报单位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提高项目质量。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有助于提升西藏自治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为西藏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推动区域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在生态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5.西藏自治区 2024 年度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公告，公布了 2024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年度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此次入库企业的确定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22〕67号）

进行。经评价机构严格审查及企业信息公示等一系列程序，且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后，最终确定了 556 家企业入库。这些企业名单详见附件，涵盖了西藏自治区多个行业领域，展现出较强的科技创新活力与发展潜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对于企业自身发展及地区科技创新生态构建具有重要意义。入库企业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这将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加

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众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也将为西藏自治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注入新动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助力西藏在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营造更加活跃、富有创造力的科技创新氛围。

16.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通知，公布 2025 年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此次申报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包括：明确项目类别，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以项目形式申报，覆

盖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推荐项目负责人；整合团队，吸纳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采用一轮申报程序，申报单位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提交申报书及附件，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形式审查和评审，重大科技任务类项目负责人需现场答辩。推荐单位涵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不同类型的，各单位按规定负责审核推荐，且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

荐单位申报，推荐单位需对项目真实性负责。申报资格要求明确了牵头和参与单位的性质、注册时间、科研能力等条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称、年龄、工作时间、诚信状况等也有详细规定，同时限制了申报项目数量和更改申报信息等情况。其他要求涉及项目支持额度、资金使用范围、自筹资金比例、基地建设类项目申报条件、绩效目标、科研伦理、知识产权、申报资料等方面。申报方式为网上填报，系统开网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推荐单位需在12月16日前确认推荐项目并上传相关文件，逾期不受理，同时提供了指南发布、项目受理和技术支持单位的联系方式及附件获取方式。

17.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政策要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公告，对 2024 年度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自治区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此次公示依据《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24〕322号）

开展，旨在确保项目立项的公平、公正、

公开。公示期从12月4日至12月10日，

拟立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这些项目涉及多个领域，体现了西藏自治区在科技创新方面的重点支持方向，有助于推动区域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公示期内，各有关单位或个人若对拟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可向区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研诚信处反映。单位反映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 and 电话，个人反映需签署真实姓名和电话，以保证异议反馈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匿名异议以及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将不被受理。该公示环节为社会各界提供了监督机会，保障了相关利益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使科技计划项目的遴选更加科学合理。同时，也有利于提高项目申报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项目质量提升。通过公示和后续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确保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发挥科技创新对西藏地区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西藏在生态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政策要点：新修订《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管理办法》分为总则、管理职责、指南凝练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入库、项目出库立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多元化投入和资金管理、监督与评估、

附则等十一章 64 条。较修订前《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19〕132 号）做出调整。在适用范围上，将西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在管理原则上，注重协同攻关、目标导向和结果应用，从行业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部署，凝练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协同攻关。在指南凝练方式上，注重“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相结合，突出行业领域科技创新需求全覆盖，行业归口部门全程参与指南征集、凝练及论证。在项目申报上，细化项目主管部门、专业管理机构、推荐单位、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归口行业部门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细化推荐单位范围；对项目限项数量进行调整；综合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业务单位负责制、项目群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在项目立项上，更加注重对项目申报主体的诚信审查，

除形式审查环节对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进行诚信审查外，立项环节开展诚信复查。在项目管理上，新增撤销立项情形及惩戒措施；明确项目调整事项报批报备程序；取消项目“结题”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2年后不再收回；重视对项目开展后评价，在验收后3年内，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强调在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引导地市、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在监督与评估上，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各责任主体监督职责和范畴，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机制、信用管理机制、科技伦理监管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及档案管理制度。

政策月刊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ལ་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 <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 15289097007

